

3.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S2307（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平原路3号（生产厂址），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S2307（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S2307（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S2307（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根管长度测量仪、型号：Ai-pex（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生产厂址），根管长度测量仪、型号：Ai-pex（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根管长度测量仪、型号：Ai-pex（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根管长度测量仪、型号：Ai-pex（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根管预备机、型号：Ai-Motor+（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生产厂址），根管预备机、型号：Ai-Motor+（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根管预备机、型号：Ai-Motor+（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根管预备机、型号：Ai-Motor+（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光固化机、型号：0-Star（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生产厂址），光固化机、型号：0-Star（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固化机、型号：0-Star（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固化机、型号：0-Star（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超声洁牙机、型号：U600 LED（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生产厂址），超声洁牙机、型号：U600 LED（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声洁牙机、型号：U600 LED（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洁牙机、型号：U600 LED（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桂林欣皓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